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综执罚决字【2025】35号

闫某某，女，59岁，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王桥乡某某村，联系电话：1561XXXX5，身份证号：1321351XXXX19。

馆陶县闫某某农资门市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一案，经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馆陶县王桥乡某某村某某农资门市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随后，执法人员一行3人来到馆陶县某某农资门市对现场进行检查（勘验），并当场出示执法证件，经检查发现该门市确实没有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随即对当事人做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3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该门市时，发现该门市仍然没有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第二十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的规定。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两份；

2 询问笔录一份；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的规定，违法严重程度属于较轻，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2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馆陶县筑先路邮政银行馆陶支行，户名：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 91300001000002669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